**列治文山生命之道基督教会章程（试用）**

**第一章 教会名称和性质**

我教会的正式名称是列治文山生命之道基督教会（Richmond Hill Word of Life Christian Church ），已经注册为一个自治和独立的机构。

**第二章 教会使命**

我们承接神的大使命，要使万民成为祂的门徒，在Richmond Hill 建立属于耶稣基督的教会，与有同样负担的弟兄姊妹一同，召集还在流荡的羊，将福音传给未得之民。我们的教会建立在耶稣基督的根基上，在圣经真理和实际属灵生命的操练中，与主建立更加深入的关系。靠着对主的信、靠，和圣灵的工作，承接神赐给我们在主里丰盛的生命。并在主的爱中建立彼此相爱，彼此鼓励，彼此劝勉，彼此督责，一同成长的主里属灵大家庭。我们每个属神的儿女都是神的拣选和特别的创造，是要承担神赋予我们的使命。我们要在主里发现和承担这个使命。

**第三章 信仰宣言**

**一.圣经**

我们相信新约及旧约圣经全部是神所默示的，绝对无误，显明了神对人一切的旨意。是信仰与生活的最高淮则。

**二. 上帝的神性**

我们相信神是永活、完全、唯一的真神；圣父，圣子，圣灵，三而为一；同位，同权，同荣。宇宙万物都是祂造的，靠祂而立，也在祂的掌管之下。

**三. 耶稣**

我们相信主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爱子，也是神赐下的唯一的拯救。道成肉身，藉圣灵感孕，由童贞女所生。具有完全的神性，也具有完全的人性，作神与人之间的中保。祂本无罪，却甘愿为世人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舍身流血作了挽回祭，成全了神公义的要求。死后第三日，身体从死里复活，升天，在父神的右边，为信靠祂的人代求。将来也必照祂的应许，在末日再次临到地上审判活人和死人。

**四.圣灵**

我们相信圣灵具有神的位格，居住在信徒的心中为保惠师，感化、安慰、教导、光照、装备、施恩赐，并引导信徒进入真理，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作为永远的印记，直到得赎的日子来到。）作为信徒心中的印记，是末后得赎的确据。

**五. 人的罪与救赎**

我们相信人原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纯洁无罪。但自始祖亚当犯罪，就都伏在罪下，与神隔绝，不能靠自己脱离失落与败坏的境况。唯有藉主耶稣的救赎方能得救。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替罪人死，血为罪人流，凡认罪悔改相信主耶稣基督的救赎，接受祂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人，就必得救，这是神完全的恩典，也是唯一得救的途径。

**六. 教会**

我们相信普世教会是由一切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组成的。具体（地方）教会是在由经常一同敬拜、祷告、团契、服侍的信徒组成。是从世界被召出来，归于基督，以基督为元首，遵行祂的训令的一群人，是基督的身体。教会负有主所托付的使命，在真道上建立信徒，彼此相爱，广传福音，在世上做盐做光。

**七. 圣礼**

我们相信主耶稣基督所设立的两种圣礼：信徒的洗礼及圣餐。浸礼是信徒内在生命更新的外在见证行动，表明接受耶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喻表受洗的人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圣餐是用来纪念主的死，以饼和杯象征主的身体和主的血。圣礼由信徒持守，直到主的再来。

**八. 婚姻**

我们相信神所祝福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婚姻。

**九. 主的再来**

我们相信主耶稣基督必再来的应许，祂要在千喜年回到世上，实施审判，建立祂的国度。死人也将身体复活，世人都将接受审判，义人会与神同在，享受永生，恶人将进入永刑。这重要的真理是信徒有福的盼望，鼓励信徒过圣洁的生活及忠心侍奉。

**第四章 圣礼条例**

**第一条，洗礼**

1、受洗者

洗礼是为那些清楚地认识自己已得救、承认自己的罪并真诚接受耶稣基督作为个人救主与生命的主的人而进行的。 在受洗之前，他们的信仰必须通过牧师或长执会成员的面谈来确认。

2、施洗的方式

(1) 教会为每位受洗者首先施浸水礼。

(2) 因特殊情况，不适合浸水礼的，经长老会和执事会批淮，可以进行洒水礼。

3、有特殊需要的，可以根据其需要，在长执事会批淮下，特别安排浸礼。

**第二条，圣餐**

1、教会按照基督的吩咐设立圣餐（哥林多前书11：23-29；马太福音26：26-29），以记念主的救恩，传扬主的福音，盼望主的再来。

2、教会会员和所有清楚知道自己已得救重生的基督徒（另：教会为谨慎的缘故，并要求已经接受水礼），应按照主的指示，一起恭敬地领受圣餐。

**第五章 教会会员**

第一条、会员资格

那些接受耶稣基督为个人救主、受洗归入耶稣基督、并认同教会的使命和信仰宣言，定期参加教会聚会，愿意委身教会的基督徒，有资格成为教会的成员。

第二条，会员程序

1、凡在本教会受洗且年满18周岁且符合入会条件者，经执事会审核后即可成为本堂会员。

2、凡在与我们信仰（见信仰宣言）相同的其他教会受洗的，年满18岁及以上，经常参加本教会的，经牧师、长老或执事推荐，并经教会执事会批准，可以申请转会。

第三条，会员的责任

教会会员应努力建立个人灵修习惯，研读圣经并祷告。 应积极参加教会敬拜、聚会和事工，用自己的恩赐、时间和财富来荣耀上帝，建立教会，并极力保守教会的合而为一。 教会会员应彼此视为家人，相互在主的爱中扶持帮助。并在爱的激励下爱周围的未得之民，广传耶稣基督的福音。

第四条，会员权利

教会会员依教会章程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会员纪律**

1、未有正常理由长期不参加教会活动的教会会员可以解释为放弃教会成员资格。

2、个人行为违反圣经原则和本教会信仰宣言的教会会员，将根据马太福音18:15-17受到劝诫。 如果继续拒绝改正，会员资格将由执事会四分之三之上支持票取消。

**第六章 组织机构**

教会的所有组织机构和各项事工都应致力于 “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以弗所书 4:12）

教会的组织方式如下：

（1）会员大会

（2）长老会

（3）执事会

（4）董事会

在长老会尚未成立期间，执事会代行长老会的职责，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一条，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由教会全体会员组成，对教会的重大事项作出最终决定。

1、职责

（1）审议决定教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目标，年度预算和决算

（2）审议决定长老会，执事会和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决定教会重要职务的变动（需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通过），包括聘请新牧师、重要同工辞职、解聘等重要议案。

2、召开会议

（1）教会每年定期召开会员大会一次。 会议由长老会（目前是执事会）召集和主持。

（2）长老会应在大会召开前至少两周公布日期、议程和提案，通知会员。

（3）若发生与教会有关的重大事件，长执会可提议召开特别大会。

**第二条，长老会**

1、长老会的职责

（1）长老会负责管理教会的属灵方向和属灵辨别，维持、监督和执行神赋予教会的使命和异象，捍卫教会的信仰宣言。

（2）协助教会牧师牧养教会成员，兴旺福音，建立门徒，管理教会，指导执事会的事工，监督教会章程的全面实施。

（3）在圣灵的带领下，规划教会中长期计划(3-5年)

2、当选长老的要求

（1）长老的生活应体现提摩太前书 3:1-7、提多书 1:5-9 和彼得前书 5:1-4 所列出的品格特征。

（2）长老须成为基督徒七年或以上，并成为教会成员至少一年。

（3）长老应当在教会中具有属灵的影响力，能够正确处理神的话语，能够帮助和带领基督徒与同工在属灵生命上成长。

（4）长老应该是教会信仰宣言的捍卫者和见证者。个人的生命不断成长，婚姻家庭，亲子关系有良好见证。

3、长老会的成立

（1）长老会由长老和牧师组成。 长老会的最少人数为三人。 长老会主席由教会带领教牧出任。在没有带领教牧时，由长老会协商（或轮值）产生。

（2）长老任期三年，当选可以连任。任职六年的长老必须在第七年辞职。 辞任满一年后，长老需按长老选举程序再次按立。

4、选举长老的程序

（1）长老由长老会（长老会尚未成立时，则由教牧）按照选举长老的条件一致推荐。

（2）候选人应当接受提名。

（3）候选人名单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两周前向全体会员公布。

（4）会员大会以四分之三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

（5）长老会指定牧师或长老按立新当选长老。

5、解雇长老

如果长老的服侍和/或个人行为违反圣经教义或教会规定，经20%或以上教会会员共同签署解职建议后，长老会应调查核实并提出建议。 经会员大会四分之三多数票赞成后，长老将被解职。

6、长老的增补与离任

可以随时添加长老。 选举长老的程序保持不变。

长老由个人和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任职时，经长老会一致同意，其任职终止。

**第三条，执事会**

1、执事的资格

执事应符合提摩太前书 3:8-13 和使徒行传 6:3 中规定的要求。倡导、执行教会信仰宣言，重视婚姻家庭和生命不断改变，活出美好见证。

2、执事选举程序

（1）教牧、长老可以按照选举执事的条件，从教会会员中提名候选人。

（2）候选人应当接受提名。

（3）执事会（如执事会尚未设立，则由植堂同工会代行）讨论并提出一致建议。

（4）长老会（未设立长老会的，由担任长老职务的教牧同工核实确认）讨论并达成一致协议。

（5）候选人名单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两周向教会全体会员公布。

（6）大会以四分之三赞成票通过。

（7）长老会指定的牧师或长老应按立新当选的执事。

（8）长老可以兼任执事。

3、当选执事（可以有女执事）的要求：

执事应是教会会员，受洗至少三年及以上。在教会内外有好名声，符合执事或女执事的资格。

4、执事会的成立

（1） 执事会由教会全体执事组成。 执事会中应有三名或五名执事。 执事会主席由全体执事协商选举产生。

（2）执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二年，连选可以连任。 最长可以连任三届。任职六年的执事必须在第七年辞职。 辞任满一年后，执事需按执事选举程序再次按立。

5、执事会的职责

（1）在教会中长期计划指导下，完成年度计划目标，预算和决算。

（2）协助长老会进行教会的管理工作，优化日常管理制度，保证教会各事工的正常运作。

（3）协助牧师，保证牧师能投入时间祷告、传福音、牧养教会。

（4）长老会尚未成立时，协助牧师承担长老会的工作和职责，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5）负责各事工负责同工的邀请任命、培训、考评、辞退等

6、解聘执事

如果执事的服侍和/或个人行为违反圣经教义或教会规定，经20%或以上教会会员共同签署解职建议后，长老会应调查核实并提出建议。 经四分之三多数票赞成后，执事应被解职。

7、执事离任

执事由个人和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时，经长执事会一致同意后，其职务终止。

8、增补执事

（1） 执事的增补可随时进行。

（2）执事会根据教会的需要，可以按照设立执事的条件，从教会会员中提名候选人。

（3）候选人应当接受提名。

（4）长老会（未设立长老会的，由教会任命的牧师确认并核实）对提名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5）增补候选人名单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两周向全体会员公布。

（6）大会以四分之三赞成票通过。

（7）新当选者将由长老会指定的牧师或长老按立。

（8）增补的执事任期与现有执事会的任期同步。

**第四条、董事会**

1、教会设立董事会，代表教会处理教会对外事务，如：

如金融、财产和法律。 董事会中至少应有三名成员。

2、董事是教会会员，由长老会提名，会员大会2/3批准。

3、董事会主席是教会的法定代表人。 主席由长老会提名，并经会员大会批准。

4、董事会受长老会委托，就教会对外事务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每年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5、董事会成员和主席每两年选举一次。 他们可能无限期任职。

**第七章 牧师**

教会应该聘请一名或多名牧师来指导和促进整个教会事工。

第一条 牧师的资格

1、 敏锐地意识到神的呼召，并跟随神的带领。 他们应该有讲道的恩赐，并有牧养教会的能力和经验。 此外，他们还应致力于祷告和传道事工，以培养门徒为己任，为教会事工提供属灵的方向和带领。

2、 过符合圣经教导的生活，效法基督，谦卑自己，准备背起主的十字架。 他们的配偶应协助他们进行教会事工并与会众沟通。 教牧家庭应在日常生活中荣耀基督。

3. 教会的带领牧师为男性。

第二条 教牧责任

牧养职责应集中在祷告、传道和使人作门徒（使徒行传6:4）。 教牧应提供属灵带领并全面负责教会事工。

第三条，聘用牧师

1、聘任牧师，由长老会提名并成立聘用委员会执行。

2、牧师的离职和终止

（1）牧师无意继续在教会事奉，或因特殊原因必须辞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教会。

（2）牧师信仰不坚定或不能履行教牧职务，经长老会提议，全体会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的，其职务终止，此将决定的书面通知本人。

3、牧师的报酬及福利

（1）牧师可以兼职或全职服务。 教会应向牧师提供部分或全部薪水。

（2）牧师的工资和休假标准，由长老会参照其他教会的做法确定。 教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牧师薪酬及休假标准》，由长老会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起草、实施、解释和修改**

1、列治文山生命之道基督教会成立于2021年，该章程最初是由创会教牧和创会执事们共同起草，本教会全体会员于2024年？月一致通过。 本章程于2024年？月列治文山生命之道基督教会独立后生效。本章程试用期2年。

2、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长老会。

3、三名以上教会会员联名提出修改章程的提案，经长老会审议通过，并经会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即可进行章程修改。